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税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 1,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华税科技有限公司互保实行等额原则，担保余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 截止本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76,43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华税科技有限公司互保的提案》，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融资的需要，同意通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华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为双方从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互相担保。

上述担保经过董事会审批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华税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成立，法定代表人：王勤，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城区长生路 58 号 439 室，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接监控工程、安防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无线网络的技术开发，商务咨询，室内装饰；批发、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生化试剂、分析仪器、消防设备、安防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货物进出口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浙江华税科技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本公司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浙江华税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及 2007 年 1-11 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	2007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1,988,871.10	31,827,422.10
负债总额	20,729,575.16	17,893,052.88
净资产	11,259,295.94	13,934,369.22
利润总额	5,419,931.37	2,991,566.79
净利润	3,774,992.46	2,675,073.28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互保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 3、担保金额：担保余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 4、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华税科技有限公司互保实行等额原则，担保余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浙江华税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并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可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 76,430 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